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积成”）于2014年4月9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，公司在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川积成”）累积未分配利润950.37万元分配后，将所持有的三川积成51%股权以人民币7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积成。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出资转让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转让事宜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青岛积成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全资子公司。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住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3号楼516室；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强；

注册资本：贰仟壹佰万元人民币；

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
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、电能表制造批发、能源系统投资管理和技术咨询、销售仪
器仪表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三川积成成立于2010年5月19日，系公司与青岛积成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
责任公司。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65万元，出
资比例为51%；青岛积成出资人民币735万元，出资比例为49%。该公司注册地
为：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乔家湖村；经营范围为：直读式远传液封智能水
表、直读式远传干式智能水表、水表、水表配件、五金、管材管件、抄表智
能终端、抄表

收费软件系统、水表运营智能化管理系统。

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三川积成51%的股权。该转让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股权转让基准日：2014年4月9日。

2、交易金额：765万元人民币。

3、定价情况：三川积成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2555.97万元，其中累积未分配利润为950.37万元，双方同意在分配该累积未分配利润后进行股权转让，并据此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5万元。

4、支付方式：青岛积成于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金的50%，即3,825,000元；在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金。如逾期支付，按应付金额每天0.5%日计付违约金。

五、涉及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三川积成股份。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六、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三川积成由公司与青岛积成于2010年5月共同投资设立，现由于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以及各自战略布局的调整，故经双方协商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三川积成的51%股权转让给青岛积成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三川积成的股权，三川积成也不再列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由于三川积成自成立以来一直定位为生产基地，自身并不销售产品，只是提供产品供投资双方分别销售，而目前公司水工产业园已经建成并完成搬迁，包括光电直读式智能表在内的各种智能表的生产技术成熟、产能充足，从而能够有效地保证相关业务的延续。因此，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出资转让协议书》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9日